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向被告陳皓霖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將逕予駁回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向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自屬其業務範圍。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具狀本於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及同法第191 條之2 等法律關係，請求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周宏霖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依起訴狀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，保險公司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。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尚非以原告為權利主體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而依原告主張之聲明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062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正確之當事人

，並繳納裁判費6,830 元，任一要件逾期不補正即逕予駁回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其餘命補正事項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